**2022-2023学年沪江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根据教务处《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为激发我院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我院人文素养通识课程体系教学质量和水平，依据《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教学优秀奖奖励原则：**奖励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的一线教师。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参评课程符合文件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参评教师按要求参与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并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2. 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3. 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两项要求：
4. **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原则上位列我院参评课程范围内的前30%;**
5. **参评教师2022-2023学年两学期的总体评教成绩原则上均列我院授课教师的前30%;**
6. **课程的任课教师信息以2022-2023学年度课表为准，存在下列情况的课程不参评：**
7. **多位教师联合授课（含2人及以上）的课程；**
8. **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10人的课程；**
9. 连续两年以同一门课程申报并获得课程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不建议继续以该课程参评；
10. 课表中无教师本人信息，其实际承担的该课程**；**
11. 课表中有教师信息，该教师实际未承担课程的授课任务。

**第三条 推荐课程评选原则：**

1. 避免单纯以“上课学分”和“评教排序”作为唯一评选依据**，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态度、课程选修学生人数、评教参评人数、督导和同行专家评教相结合、所授课程的课程类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效、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入等；**
2. **综合考虑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情况及成效，优先考虑取得下列突出成绩者：**
	1. **近三年参加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3. **被评为“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
	4. **在教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获得学校教研类项目。**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交至学院，每位教师限报一门课程，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16点。
2. 2023年11月6日学院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选。
3. 2023年11月6日至8日学院公布评选结果并公示。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沪江学院

2023年11月2日